了解群組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NetApp
November 13,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active-iq-unified-manager-918/health-checker/concept_what_group_is.html on November 13,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了解群組 1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群組 1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群組規則的運作方式 1
狀況 1
帶有條件的群組規則範例 2
條件群組 2
包含條件群組的群組規則範例 3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儲存設備物件的群組操作如何運作 3
獨特的群組行動範例 3

了解群組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群組

群組是異質儲存設備物件（叢集、SVM 或 Volume）的動態集合。您可以在 Unified Manager 中建立群組，以便輕鬆管理一組儲存設備物件。群組中的成員可能會發生變化，具體取決於 Unified Manager 在特定時間點監控的儲存設備物件。

- 每個群組都有一個唯一的名稱。
- 您必須為每個群組設定至少一個群組規則。
- 您可以將一個群組與多個群組規則建立關聯。
- 每個群組可以包含多種類型的儲存設備物件，例如叢集、SVM 或 Volume。
- 儲存物件會根據群組規則的建立時間或 Unified Manager 完成監控週期的時間動態新增至群組。
- 您可以同時對群組中的所有儲存設備物件執行操作，例如設定 Volume 的臨界值。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群組規則的運作方式

群組規則是您定義的用於將儲存設備物件（ Volume 、叢集或 SVM ）包含在特定群組中的條件。您可以使用條件群組或條件來定義群組的群組規則。

- 您必須將群組規則關聯到群組。
- 您必須為群組規則關聯一個物件類型；一個群組規則只能關聯一個物件類型。
- 每次監控週期結束後，或建立、編輯或刪除規則時，都會在群組中新增或刪除儲存物件。
- 一個群組規則可以有一或多個條件群組，每個條件群組可以有一或多個條件。
- 根據您建立的群組規則，儲存物件可以屬於多個群組。

狀況

您可以建立多個條件群組，每個條件群組可以包含一個或多個條件。您可以將所有已定義的條件群組套用到群組規則中，以指定哪些儲存設備物件包含在群組中。

條件群組中的條件會使用邏輯 AND 執行。必須符合條件群組中的所有條件。建立或修改群組規則時，系統會建立一個條件，該條件僅套用、選取並分組符合條件群組中所有條件的儲存設備物件。當您想要縮小要包含在群組中的儲存設備物件範圍時，可以在條件群組中使用多個條件。

您可以使用下列運算元和營運者並指定所需的值來建立儲存設備物件的條件。

儲存物件類型	適用運算元
磁碟區	• 物件名稱 • 所屬叢集名稱 • 擁有 SVM 名稱 • 註解
SVM	• 物件名稱 • 所屬叢集名稱 • 註解
叢集	• 物件名稱 • 註解

當您選擇註解作為任何儲存設備物件的運算數時，「Is」營運者可用。對於所有其他運算數，您可以選擇「Is」或「Contains」作為營運者。

- 運算元

 Unified Manager 中的操作數清單會根據所選物件類型而變更。此清單包括物件名稱、所屬叢集名稱、所屬 SVM 名稱以及您在 Unified Manager 中定義的註解。

- 操作員

 運算子清單會根據條件所選的運算元而改變。Unified Manager 支援的運算子為 “Is” 和 “Contains”。

 當您選擇 “Is” 營運者時，將評估條件，以確定運算元值與為所選運算元提供的值是否完全相符。

 當您選擇 “Contains” 營運者時，將評估該條件是否符合下列準則之一：

 ◦ 運算元值與為所選運算元提供的值完全相符

 ◦ 運算元值包含為所選運算元提供的值

- 價值

 值欄位會根據所選的運算元而改變。

帶有條件的群組規則範例

考慮一個具有下列兩個條件的 Volume 條件群組：

- 名稱包含 “vol”
- SVM 名稱為 “data_svm”

此條件群組選擇名稱中包含 “vol” 且託管在名為 “data_svm” 的 SVM 上的所有 Volume。

條件群組

條件群組使用邏輯「或」運算執行，然後套用於儲存設備物件。儲存設備物件必須滿足其中一個條件群組才能包

含在群組中。所有條件群組的儲存設備物件將合併。您可以使用條件群組來擴大包含在群組中的儲存設備物件範圍。

包含條件群組的群組規則範例

考慮 Volume 的兩個條件組，每組包含以下兩個條件：

- 條件組 1
 - 名稱包含 “vol”
 - SVM 名稱是 “data_svm” 條件群組 1 選擇名稱中包含 “vol” 且託管在名稱為 “data_svm” 的 SVM 上的所有 Volume。
- 條件組 2
 - 名稱包含 “vol”
 - data-priority 的註釋值為 “關鍵”。條件群組 2 會選取名稱中包含 “vol” 且 data-priority 註釋值為 “關鍵” 的所有 Volume。

當包含這兩個條件群組的群組規則套用至儲存設備物件時，下列儲存設備物件會新增至選取的群組：

- 名稱中包含 “vol” 且託管在名為 “data_svm” 的 SVM 上的所有 Volume。
- 所有名稱中包含 “vol” 且標註資料優先順序註解值 “關鍵” 的 Volume。

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儲存設備物件的群組操作如何運作

群組行動是對群組內所有儲存設備物件執行的操作。例如，您可以設定 Volume 臨界值群組行動，以同時變更群組內所有 Volume 的 Volume 臨界值。

群組支援獨特的群組行動類型。一個群組可以只包含一種 Volume 健全狀況臨界值群組行動類型。但是，如果可用，您也可以為相同群組設定其他類型的群組行動。群組行動的優先順序決定了該行動應用於儲存設備物件的順序。儲存設備物件的詳細資訊頁面會提供有關套用於該儲存設備物件的群組行動的資訊。

獨特的群組行動範例

假設 Volume A 屬於群組 G1 和 G2，並且為這些群組設定了以下 Volume 健全狀況臨界值群組行動：

- `Change_capacity_threshold` 等級為 1 的群組行動，用於設定 Volume 的容量
- `Change_snapshot_copies` 等級為 2 的群組行動，用於設定 Volume 的 Snapshot 快照技術副本

> `Change_capacity_threshold` 群組行動始終優先於 `Change_snapshot_copies` 群組行動，並套用於 `Volume A`。當 `Unified Manager` 完成一個監控週期後，將根據 `Change_capacity_threshold` 群組行動重新評估 `Volume A` 的健全狀況臨界值相關事件。您無法為 `G1` 或 `G2` 群組設定其他 `Volume` 臨界值類型的群組行動。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